



大会

Distr.: Limited
1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8(t)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白俄罗斯和哈萨克斯坦：决议草案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其中大会授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还提及大会关于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6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2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6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2 号和 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2 号决议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

提及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各项相关声明，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和 2013 年 8 月 6 日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联合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相关规约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开展合作并同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发展有效伙伴关系十分重要，

又提及 2010 年 3 月 18 日《关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秘书处的合作的联合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集体安全条约》签署以来的二十五年中，已经转变成为一个多功能机构，具有充分应对其责任范围内各种广泛威胁和挑战的潜力，并已成为区域安全组织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承诺在尊重《联合国宪章》、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的基础上实施建立公正和民主的世界秩序的原则，并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目标，

又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批准集体安全战略，其中提出在各国平等和安全不可分割原则的基础上与国际社会成员构建长期关系的愿望，

认为必须为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在尊重国际法和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并在没有双重标准的情况下，组建所有国家都参加的尽可能广泛的国际反恐联盟，注意到《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行为守则》的重要性和相关性，并赞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联合国秘书处各实体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反恐合作，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采取法律、体制和实际措施，建立国际信息安全系统，开展该领域的国家间合作与协作，包括签署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在提供信息安全方面的合作协议，

认识到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制定和通过所有国家在网络空间的负责任行为的普遍规则、规范和原则，

强调需要改进防止与信息有关的威胁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防止网络空间非法活动的机制，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题为“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议草案的重要性和相关性，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 2009-2019 年期间《开展国际合作以采用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2016 年关于遏制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十六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决定作出切实贡献，特别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其 2015-2020 年期间禁毒战略框架内实施的代号为“渠道”的区域行动对于打击从阿富汗向欧亚区域各国领土走私鸦片制剂、大麻类毒品、可卡因和合成物质及对于打击有组织贩毒集团及其首领的各种活动都具有重大实际意义，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内列加尔”区域行动对于打击非法移民及其对各国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负面影响具有重大实际意义，

欢迎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之间 2012 年 9 月 28 日的谅解备忘录，在加强维持和平的切实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创造机会在联合国各特派任务中使用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现有的维持和平资源，并让联合国代表参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

又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两组织都决心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在合作的各个优先领域拟定具体建议，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尤其注意到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之间互利交往得到发展；
 2. 赞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下列领域作出的重大实际贡献和努力，为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发挥了促进作用：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及区域安全与稳定系统，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运毒品和武器及非法移民，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
 3.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着力于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增强协调与合作，为此类合作拟定具体方式，并请双方在信息交流等方面保持合作；
 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利用双边接触和不同形式，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协商，继续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
 5. 邀请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继续开展合作，以全面一贯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建立直接接触；
 7. 邀请两组织继续探讨在维持和平领域进一步加强互动的可能方式；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
-